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MULT-11

修正案号: 39-0994

- 一. 标题: 防止前起落架在重力放下时被卡阻
- 二. 适用范围: A300、A310、A300-60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空中客车公司 1993 年 3 月 3 日的 AOT 32-06
 - 2)法国适航指令 93-063-145(B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前起落架上锁盒的固定螺栓有反装情况(此情况可能导致 前起落架在用重力放下时,不能伸出),从本指令生效日起完成下列要 求:

- (一)在本指令生效后累积到30个起落之前,按照空中客车公司1993年3月3日的A0T 32-06 对固定螺栓的安装情况进行目视检查。
 - (二)不论检查结果正常与否,必须将检查报告送交空中客车公司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5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5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0